

阿克苏地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框架协议实施方案

协议编号： 652999-2025-182

甲方：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阿克苏市远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分2025-01-122（二次） 的阿克苏地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框架协议实施方案 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阿克苏市远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框架协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分2025-01-122（二次）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二阶段成交方式
1	科目二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	5元	直购
2	科目三小型汽车（C类）考试服务	10元	直购
3	科目二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	20元	直购
4	科目三大中型车（A类、B类）考试服务	30元	直购

四、入围产品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交管局相关考试要求发生变化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升级换代、并报采购人进行审核。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阿克苏地区（含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辖区）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收费标准：科目二C类5元/人次、AB类20元/人次；科目三C类10元/人次、AB类30元/人次。（2）结算依据：以考试系统核定的实际人次为准，按季度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调整条款：遇政策调整或成本重大波动时，双方协商修订标准。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2027-06-30 23:59:59。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新入围供应商服务年限与本项目首次征集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期一致）。

动态管理机制

1.记分期与规则

（1）周期计算：记分期为12个月，自首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连续计算。

（2）记分标准：按违规严重程度分为四档：12分：组织作弊、篡改考试数据、虚假备案等重大违规；6分：乱收费、违规设置考场条件；3分：未公示收费标准、未签订规范合同；1分：考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处理投诉。

2.动态监管措施

（1）分级处罚：累计6分：暂停新增考试业务1个月，限期整改；累计9分：暂停全部考试业务3个月，整改后需复验合格方可恢复；

（2）实时监控：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汇总记分数据，定期通报违规考场名单。

3.管理依据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记分管理办法》及地方性补充文件，授权动态调整周期与处罚标准。

（四）退出机制

1.退出触发条件

（1）强制退出：12个月周期内累计记分≥12分；发生任意一项12分重大违规行为（如作弊、数据造假）；

（2）主动退出：考试场因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主动申请终止合作。

2.退出执行程序

（1）强制退出流程：监管部门书面通知违规考场，公示退出决定；终止考试业务授权，收回考场编码、系统业务数据以及系统权限等；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社会化考场资格。

（2）主动退出流程：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完成业务交接，无遗留问题方可终止合作。

3.责任追溯

退出后仍对周期内未处理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服务优化措施

1.便民设施建设

（1）考场内设置饮水机、便民柜（含急救药品等）、轮椅、遮阳伞、充电器等设施，定期维护更新。

（2）设置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等。

2.人员培训

（1）岗位职责与规范：明确安全员职责范围（如考场秩序维护、考生身份核验、违规行为处置）

（2）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模拟设备故障、考生突发状况等场景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处置能力。

（六）安全保障措施

1.责任保险：供应商须为考场运营涉及的全部设备、车辆及工作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采购方应列为保单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权益自动涵盖因乙方过失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2.考生安全保障：供应商须为所有考试车辆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覆盖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大写：壹佰万元整）；

3.争议处置责任：因考试系统误差、成绩判定错误等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供应商须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其他衍生成本；因供应商责任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供应商需在10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采购方损失。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需求落实 1.考场基础服务 （1）场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GA 1029-2022》标准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或自建），租赁期限≥2年。（2）考试车辆：C类、AB类车型车辆均需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适配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要求。（3）电子化评判系统：支持全流程自动化评判，兼容多车型考试需求，数据与公安系统实时对接。2.技术及设备要求 （1）智能化考试系统：覆盖科目二、三全流程，配备监控系统、车辆定位装置、数据实时传输接口。（2）合规性标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等系列国家标准。3.服务模式与期限 合同期限2年，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允许供应商动态准入或退出（需提前30日书面申请）。4.费用结算机制 （1）收费标准：科目二C类5元/人次、AB类20元/人次；科目三C类10元/人次、AB类30元/人次。（2）结算依据：以考试系统核定的实际人次为准，按季度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调整条款：遇政策调整或成本重大波动时，双方协商修订标准。（二）供应商准入与管理 1.资质审核 （1）基本资质：合法注册、财务状况良好、独立承担服务能力，提供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2）专项资质：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出具的考场验收合格报告。（3）地域限制：仅限阿克苏地区（含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辖区）服务商。2.技术能力评估 （1）提交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证明，出具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2）监控系统清晰度（≥1080P）、存储时长（≥3年）。3.服务能力考核 （1）运营团队：安全员持驾驶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配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资质。（2）应急方案：提交突发情况（设备故障、考试中断）处理预案，并模拟演练。（3）双语服务：汉、维双语引导流程及公示材料。（三）动态管理机制 1.记分期与规则 （1）周期计算：记分期为12个月，自首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连续计算。（2）记分标准：按违规严重程度分为四档：12分：组织作弊、篡改考试数据、虚假备案等重大违规；6分：乱收费、违规设置考场条件；3分：未公示收费标准、未签订规范合同；1分：考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处理投诉。2.动态监管措施 （1）分级处罚：累计6分：暂停新增考试业务1个月，限期整改；累计9分：暂停全部考试业务3个月，整改后需复验合格方可恢复。（2）实时监控：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汇总记分数据，定期通报违规考场名单。3.管理依据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记分管理办法》及地方性补充文件，授权动态调整周期与处罚标准。（四）退出机制 1.退出触发条件 （1）强制退出：12个月周期内累计记分≥12分；发生任意一项12分重大违规行为（如作弊、数据造假）；（2）主动退出：考试场因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主动申请终止合作。2.退出执行程序 （1）强制退出流程：监管部门书面通知违规考场，公示退出决定；终止考试业务授权，收回考场编码、系统业务数据以及系统权限等；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社会化考场资格。（2）主动退出流程：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完成业务交接，无遗留问题方可终止合作。3.责任追溯：退出后仍对周期内未处理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五）服务优化措施 1.便民设施建设 （1）考场内设置饮水机、便民柜（含急救药品等）、轮椅、遮阳伞、充电器等设施，定期维护更新。（2）设置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等。2.人员培训 （1）岗位职责与规范：明确安全员职责范围（如考场秩序维护、考生身份核验、违规行为处置）（2）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模拟设备故障、考生突发状况等场景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处置能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法
申请文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考场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阿克苏市远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建新

签订日期：2025-06-24

